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国都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标的企业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范特西”）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产品的开发与运营，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系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系围绕电子支付技术和市场，开展金融POS等硬件设备、支付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范特西主要从事网络游戏产品的开发与运营。通过本次重组，为新国都植入基于互联网业务和管理的基因，同时也为新国都向线上拓展支付技术运营业务奠定基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祥，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3、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新国都本次资产重组拟向范特西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范特西100%的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刘祥、刘亚和江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因此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